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朱 瑛

马 洁

王 江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